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丘庭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林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利害關係人　林翔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收養Ａ２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１（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願收養其配偶Ａ０３所生之未成年子女Ａ２（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為養子，雙方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Ａ０３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為此聲請認可收養，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收養人健康檢查表、財力證明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所明定。次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

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106條之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19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Ａ０３於114年7月21日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被收養人為Ａ０３之子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是聲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被收養人，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㈡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母之配偶，年長被收養人16歲以上，雙方已簽立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母兼法定代理人Ａ０３同意，有收養契約書在卷可憑。復經本院開庭調查時，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明可據（見本院115年7

月21日非訟事件筆錄），足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成立合意收養之真意。另據收養人到庭所述，被收養人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透過仲介至日本取得精子並由生母Ａ０３以自體滴精方式受胎而生，是被收養人之戶籍資料並無生父之記載，嗣被收養人於經其生父認領前，與其生父並不發生法律上親子關係，自無須再徵得其生父之同意。

㈢本件經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於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出養人（即被收養人生母）進行評估，其評估與建議略以：「本案為同性婚姻收養案件，收養人與生母因性別限制無法共同孕育，透過滴精方式產下被收養人，經評估，收養人與生母相處及婚姻關係穩定，收養人整體條件也無不適合收養之情形，而被收養人出生後，由收養人與生母共同照顧，被收養人受照顧狀況良好，收養人與生母對身世告知態度開放，且收養人與生母已參與過同家會安排身世告知課程，知曉如何向被收養人告知身世」等語，有該基金會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參。

㈣本院調查時，收養人到庭陳述其與配偶早於民國102年間相識，106年間建立伴侶關係，並於107年間共同規劃赴日取得精子受孕，被收養人隨後於108年間在臺出生，雙方並於114年7月21日登記結婚。被收養人自幼由兩人共同撫育，全程參與其成長；因雙方合開網拍且聲請人以房屋租金為主要收入，時間彈性並親自接送上下學。收養人負擔主要開銷，已為被收養人規劃保險、定期定額投資ETF及專戶教育基金，健康無虞；被收養人已能理解身世，雙方家族均支持婚姻且與祖父母互動良好，希望能與被收養人建立正式親子關係並給予完整法律保障等語（見上開非訟事件筆錄），堪認收養人收養動機正當，且長期實際參與被收養人之生活及教養，雙方已建立深厚且正向之親密依附關係。復參上開訪視報告內容，收養人工作情形及經濟能力穩定，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依附關係，如認可本件收養，可促進家庭完整性，使收養人名實相符，有利被收養人未來身心發展，符合被收

養人之最佳利益，復查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指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聲請人聲請認可，依法應予准許，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四、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鈺仁